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11號

原告 張喬惠

被告 邱麒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3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0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